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64號

原告 王君良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泰實業有限公司、賴基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4,750元，然本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屏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開裁判費於訴訟終結前暫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